



马亦东 天台县白鹤镇人民  
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亦东几十年如一日,扎根基层、立足本职,心系群众、公正调解,化解各类大小纠纷1600余起,至今无一起调解后诉讼或上访的案件发生。由于调解成绩显著,马亦东多次获评天台县优秀人民调解员、金牌调解员。说起调解,马亦东有自己的秘决:调处纠纷要用亲情去和泥,用事实来搅拌,用法理和道德来做脸面,只有用正确价值基准明辨是非善恶,才能防止社会赖以维系的基础秩序的溃败,真正做到“以德服人”。



周兹华 龙泉市安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兹华经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就是:我不是法官,没有多大能耐,但我是和事佬,家庭社会都要以和为贵。从事调解工作24年,他抱着对法律服务工作的热爱,潜心钻研调解技巧和方法,在调解中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促人,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与理解、支持与配合,被群众称为知心人,被领导称为解决问题的好能手。2014年,他以优异的表现,荣获省司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物称号。



赵剑彬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2010年投身人民调解工作以来,赵剑彬把调处纠纷、化解矛盾,当作联系群众、服务社会的窗口,努力践行作为一名社会稳定工作坚强卫士的信念和追求。多年来,他注重把书本中的理论知识、法律法规和工作经验运用到实践工作当中,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近3年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多件,辖区无一件因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他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莲都区综治工作先进个人。



叶雪伟 青田县温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从事司法行政工作8年来,叶雪伟化解大小矛盾纠纷500多件,没有一起案件投诉和反悔。他还根据自己多年调解经验摸索总结出“五字调解工作法”。2013年,他带领的温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评为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2014年,他被省司法厅评为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2015年,他荣获省委宣传部、司法厅最美浙江人·最美司法行政人荣誉称号,同年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



陈增标 松阳县西屏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从一名优秀的刑侦民警转型为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陈增标有一套“调解经”:只要对人民调解工作“热心”,为了解难“尽心”,调处纠纷“耐心”,办起事来“细心”,对每件事都“一碗水端平”,以诚取信,执法为民,持之以恒,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解决不了的纠纷。从事调解工作7年来,陈增标用自己的一言一行诠释着“调普结合、以法为本、便民利民”的司法调解理念,先后被评为省优秀人民调解能手、省优秀调解员。

(2017)浙0212民初3973号

绍兴市金鼎企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司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范泰珍:本院受理原告西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金鼎企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司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吕信苗、范泰珍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397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3169号

王小群、夏海丰:本院受理原告陈正根与被告王小群、夏海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3355号

林文萍、陈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文萍、陈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

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10295号

夏镇强:本院受理刘桂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9185号

绍兴市上虞区顺心印刷有限公司、魏鑫、周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舜弘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074号

第一峰·漏剑尧:本院受理邵兴上虞亮盛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7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159号

绍兴柯桥金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

上虞区润彩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3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063号

楼桂正、涂立俊:本院受理涂兴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4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3号

本院根据涂桂正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鼎鸿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指定温州威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鼎鸿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24日前,向鼎鸿公司管理人通过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中银联大厦502室;联系电话:施小旋1375772072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享有表决权。鼎鸿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鼎鸿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邻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3号

冯杰:本院受理原告胡群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邻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3号

潘虹:本院受理原告金佳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邻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194号

潘虹:本院受理原告金佳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邻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194号

冯杰:本院受理原告胡群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邻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299号

吴招和、夏曼莉:本院受理原告仇旭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299号

吴招和、夏曼莉:本院受理原告仇旭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4062号

尤明峰:本院受理原告杜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温